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咖斯”、“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重点问题

1、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及《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6年10月申请挂牌，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综合维修为主营业务的汽车维修连锁企业。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采取自建、合作的商业模式，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下属的“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下属的“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111 特殊消费者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牛咖斯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牛咖斯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要求。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细分行业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比较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	市场类别	2014年		2015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0	0	0	0	0
		新三板挂牌公司	6,615.95	5	9,298.78	5	15,914.73
		区域股权交易市场	-	0	-	0	-
	国内宏观数据	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数据	93.02	460,000	106.92	474,000	199.94
可比细分行业：汽车修理与维护（O8011）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4,569.92	4	7,051.69	4	11,621.61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17,115.15 万元，其中汽车维修业务收入 2,684.2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0,386.80 万元，其中汽车维修业务收入 2,945.04 万元。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汽车维修业务收入之和为 5,629.27 万元。所以，公司的汽车维修业务收入情况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通过 choice 数据查询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企业中处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中“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行业分类的上市公司的收入数据；

（3）通过数据查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属于“汽车维修与维护（O8011）”中的挂牌企业的收入数据；

（4）查阅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汽车后市场养护类电商行业白皮书》；

（5）通过国家统计局官网查询 2014 年及 2015 年私人汽车保有量数据；

（6）通过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现状分析与发展趋势研究报

告》查询 2006 年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家数；

（7）通过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机动车维修工作会议纪要》查询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机动车维修业户家数；

（8）通过交通运输部官网查询截至 2014 年全国机动车维修业户家数。

2、事实依据

（1）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主板、创业版、中小版企业中处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中“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行业分类的上市公司的收入数据；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属于“汽车维修与维护（O8011）”中的挂牌企业的收入数据；

（4）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汽车后市场养护类电商行业白皮书》；

（5）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布的 2014 年及 2015 年私人汽车保有量数据；

（6）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现状分析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7）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机动车维修工作会议纪要》；

（8）交通运输部官网显示的截至 2014 年全国机动车维修业户家数。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牛咖斯主要从事商品车销售、维修等业务；2016 年起公司逐步剥离了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相对较低的商品车销售业务，而突出了市场发展空间更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维修业务，并以“牛咖斯”为品牌，依托互联网平台，采取同广大中端 4S 店合作的商业模式，把公司打造成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维修保养业务为主的汽车维修连锁企业，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

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1) 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开市场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本汽车销售；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汽车综合维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下属的“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下属的“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111 特殊消费者服务”。

①主板、创业板、中小版市场概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项目组通过使用 choice 数据查询主板、创业板、中小版企业中处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中“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的企业，发现该分类项下没有上市公司。

②新三板市场概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项目组通过使用 choice 数据查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汽车维修与维护（O8011）”分类中的挂牌企业有四家，分别为小拇指（834689）、伟昊汽车（837542）、鹰明电商（838340）和久洁车服（870118）四家。

该行业所含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选择理由/剔除理由
834689	小拇指	含车漆快修、变形修复、挡风玻璃修复、coins 智能调色等汽车维修	以销售汽车维修物料及加盟服务为主的经营模式，不具可比性。

837542	伟昊汽车	为商务车及旅居车内部装潢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是给整车销售公司提供批量装潢的服务提供商，客户范围不具可比性。
838340	鹰明电商	以大数据为核心，以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为纽带，以车主为中心，为车主提供以汽车维保业务为基础的优质、便捷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为加盟商提供供应链管理、加盟支持	销售渠道主要是搭建电子商务平台，不具有可比性。
870118	久洁车服	汽车美容、维修、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具可比性。

上述四家三板挂牌企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名称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累计收入
834689.00	小拇指	9,114.52	11,848.96	20,963.48
837542.00	伟昊汽车	8,477.79	7,252.75	15,730.54
838340.00	鹰明电商	76.51	7,881.81	7,958.32
870118.00	久洁车服	610.86	1,223.24	1,834.10
行业平均水平		4,569.92	7,051.69	11,621.61

其中，久洁车服(870118)作为一家汽车后市场服务型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汽车售后的相关综合服务,主要包括汽车维修、汽车美容、装饰。是目前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中唯一一家与牛咖斯主营业务类似，具可比性的公司，牛咖斯的营业收入规模大于久洁车服。

此外，项目组经查阅获悉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中没有与公司业务模式完全可比的公司。

综上所述，鉴于现存公开市场中同行业同类型的企业数量较少，未能形成具备一定公信力的行业平均规模标准，所以通过公开市场数据无法获得行业平均数据，故只能通过获取国内宏观数据测算行业平均水平。

(2) 宏观数据测算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汽车报》网数据统计,我国的汽车维修企业分为一、二、三类。目前,一类维修企业包括汽车品牌授权的 4S 店以及一些规模较大的汽修厂,占维修企业总量的 15%-20%;二类维修企业包括部分 4S 店所设立的维修服务网点,以及具备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维修厂,占到总量的 25%-30%;三类维修厂就是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维修厂,占到总量的 50%以上。根据公司获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拥有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资质,属于一类汽车维修企业。(数据来源:http://www.cnautonews.com/qc/bj/l_y/201503/t20150312_349435.htm)

①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市场规模

A、2014 年我国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的市场规模

项目组通过查阅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汽车后市场养护类电商行业白皮书》显示 2014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养护行业(包括汽车保养、维修、美容等)市场规模为 4,279.00 亿元。

B、2015 年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市场规模

项目组通过查阅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汽车后市场养护类电商行业白皮书》显示 2015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养护行业(包括汽车保养、维修、美容等)市场规模为 5,068.00 亿元。

②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数

项目组查阅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现状分析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后发现,该报告中提及 2006 年,我国共有机动车维修企业有 34.9 万家。

根据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机动车维修工作会议纪要》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机动车维修业户 44 万家。(数据来源:<http://www.camra.org.cn/news/show.asp?NewsID=17088>)。

据此,项目组计算 2006-2013 年我国机动车维修业户的平均增速为 $(44 \text{ 万家} / 34.9 \text{ 万家})^{(1/7)} = 3.37\%$ 。即每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3.37%。

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 2014 年,全国机动车维修业户为 46 万家,同比增长 2.84%(数据来源:<http://www.moc.gov.cn/zxft2015/qichewx/>)。

由于上述数据可知，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数量增长比例较为平稳，项目组根据上述增长数据估算 2015 年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数量的增速约为 $(3.37\%+2.84\%)/2=3.1\%$ 。由此估算出 2015 年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数量为 $46 \text{ 万家} \times (1+3.1\%) = 47.4 \text{ 万家}$ 。

综上所述，2014 年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为 46 万家，2015 年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约为 47.4 万家。

③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平均收入水平

综上所述，2014 年我国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平均收入水平 $4,279.00 \text{ 亿元}/46 \text{ 万家} = 93.02 \text{ 万元/家}$ ；2015 年我国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平均收入水平 $5,068.00 \text{ 亿元}/47.4 \text{ 万家} = 106.92 \text{ 万元/家}$ 。所以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 2014 年与 2015 年平均收入水平之和为 $93.02 \text{ 万元} + 106.92 \text{ 万元} = 199.94 \text{ 万元}$ 。

4、核查结论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17,115.15 万元，其中汽车维修业务收入 2,684.2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0,386.80 万元，其中汽车维修业务收入 2,945.04 万元。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汽车维修业务收入之和为 5,629.27 万元。所以，公司的汽车维修业务收入情况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及《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论证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二、关于牛咖斯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之“（六）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的说明”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存在保险代理业务。请公司按照《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披露。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保险代理业务”。

公司定位于汽车后市场，专注于提供针对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旗下各类车型的机修、钣喷、保养、美容装饰等一系列的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在保险代理业务上的开展，意在建立健全公司的汽车后市场产业链，向客户提供一条龙式的或管家式的服务，以提升客户体验，是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体现。目前，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所经营的“保险代理业务”为代理保险公司向车主销售车险、代理收取保险费以及在被保险人出险后，协助（或配合）保险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高效、优质、超预期的车险理赔服务。

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是指受保险人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为保险人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

公司从事的“保险代理业务”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属于保险中介业务。公司应当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关于保险中介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的要求逐条核查，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第三条 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除应遵循本指引外，还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指引（试行）》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其他规定。”

经自查，公司现有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第四条 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便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风险信息。”

经自查，公司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为便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风险信息，使用了通俗易懂的语言，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第五条 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相关数据、资料的，应当保证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其来源。”

经自查，公司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的相关数据、资料均已注明来源，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第十八条 针对保险中介机构，主办券商、律师应对公司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任职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是否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应对其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等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等部分对保险代理业务的经营区域、业务范

围做了如下补充披露：

“（十七）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

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批发放的机构编码为110105792130363002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营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368号；代理险种：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责任保险类、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9月23日。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只能在其主营业场所内代理保险业务，不得在营业场所外另设代理网点。目前，公司仅在公司唯一的自营服务中心-牛咖斯王四营服务中心的营业场所内，代理销售合同中约定代理范围内的保险产品。”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第十九条 保险中介机构应披露收入确认原则，如存在代收保费，应披露其资金流转、会计核算、独立账户结算等。公司应披露与保险公司合作模式、盈利模式、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具体业务要素内容。”

①公司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之“1、营业收入”中对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保险代理业务

投保人确认投保后，公司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公司将收取到的当笔保险费划转至保险公司账户，保险费到账后，公司通过车险代理承保系统终端端口生成保险单，交付给投保人。公司保险部建立保险出单台账。每月月底，公司依据保险出单台账及手续费政策计算保险手续费。保险代理手续费一般于当月确认收入，次月公司同保险公司核对手续费明细，若存在差异，则另行调整确认，确认后公司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

②公司代收保费情况

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应设立独立的

保费收入帐户并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进行单独核算。第二十三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应建立业务台账，台账应逐笔列明保单流水号、代理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代理手续费等内容。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得以直接冲减保费或现金方式向保险兼业代理人支付代理手续费。”

公司所经营的“保险代理业务”为代理保险公司向车主销售车险、代理收取保险费以及在被保险人出险后，协助（或配合）保险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高效、优质、超预期的车险理赔服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之“1、营业收入”中对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A.资金流转

投保人确认投保后，公司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公司将收取到的当笔保险费划转至保险公司账户，保险公司收到保险费后，通过公司的终端系统生成保险单。

B.会计核算

公司将收到的客户保费计入“其他应付款-代收保险费”科目，当公司将保费划转给保险公司时，冲减此科目。每月月底，公司依据保险出单台账及手续费政策计算保险手续费，保险代理手续费一般于当月确认收入，核算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保险手续费”科目。

C.独立账户结算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保费收入账户并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建立了保险代理业务台账，逐笔列明保单流水号、代理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代理手续费等内容。”

③公司于保险公司合作的具体业务要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及主要流程”之“（三）服务模式及流程”之“3、保险代理业务”中对公司于保险公司合作的具体业

务要素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保险代理业务

（1）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模式

公司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主要系保险公司标准化的车险产品。公司通过与各家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合同》或《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代理销售合同中约定代理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手续费。合同中一般明确约定委托事项、委托代理范围（包括营业场所范围、业务险种等）、代理期限、代理手续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目前，公司已经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与各家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合同》或《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代理销售合同中约定代理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手续费，获得保险代理业务收入。

（3）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定价政策

保险代理手续费根据险种不同而各异。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合同》或《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中会对各险种的代理手续费有明确约定。

（4）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结算方式

每月月初，保险部将上月出单台账与财务台账进行核对修正。同时，各保险公司向公司发送上一月度保险签单明细，与公司出单台账逐笔核对无误后，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保险公司5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费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进行结算。”

（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均应披露报告期内的债券融资情况，包括融资金额、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履约还款情况以及融资审批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融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对公

司债券融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融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6.41%、41.57% 和 10.09%，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1.82 和 9.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1.22 和 9.26。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表明公司长期和短期的偿债能力均逐步增强，其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逐步偿还了银行借款，导致负债大幅减少；第二，2015 年 11 月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 30,000,000.00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第三，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出售了自有房产，导致 2016 年 6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高。”

（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本指引所涉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业务指标均按照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的规定及要求计算。”

经自查，公司现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指标均按照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的规定及要求计算，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第十八条 针对保险中介机构，主办券商、律师应对公司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任职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是否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应对其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等做重大事项提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正）、《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 号）等多部涉及保险兼业代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查阅了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合同》或《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以及业务收支明细账；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对公司董事长李岩石先生以及公司保险部负责人刘琰女士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对保险销售人员进行执业登记记录。

2、事实依据

- (1) 公司的《营业执照》；
- (2) 公司的《公司章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正）；
- (4) 公司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 (5)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
- (6)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 (7) 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合同》或《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
- (8) 公司业务收支明细账；
- (9) 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官方网站（<http://beijing.circ.gov.cn/web/site3/tab147/>）的检索记录；
-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检索记录；
- (11)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 号）；
- (12) 公司对保险销售人员进行执业登记记录；
- (13) 公司董事长李岩石先生、公司保险部（保险部隶属于服务运营中心）负责人刘琰女士做出《承诺》；
- (14) 对公司董事长李岩石先生和公司保险部负责人刘琰女士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 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中国保监会对经核准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单位颁发《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只能与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单位建立保险兼业代理关系，委托其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第十三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代理业务范围以《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核定的代理险种为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处于不同有效期阶段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首次获发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批发放的机构编码为 110105792130363002 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获发了更新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责任保险类、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经核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2) 业务经营环节

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二)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三)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四)具有在其营业场所直接代理保险业务的便利条件。...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只能与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单位建立保险兼业代理关系，委托其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第十三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代理业务范围以《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核定的代理险种为限。第十四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应将《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放置于营业场所的明显位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

维修)；保险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包括采购合同（汽车特约销售、采购汽车、采购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均为国内厂商）、合作协议（签约合作店）、借款合同、销售协议（保险兼业代理、汽车销售、车辆定点维修）等。

公司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主要系保险公司标准化的车险产品。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合同》或《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合同中一般明确约定委托事项、委托代理范围（包括营业场所范围、业务险种等）、代理期限、代理手续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公司代理销售合同中约定代理范围内的保险产品。

根据公司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以及收支明细账，公司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未超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规定范围；符合《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对公司保险部（保险部隶属于服务运营中心）部门负责人刘琰女士的记录，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为：

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同》后，保险公司向公司开放能够根据其实时的保费政策对投保人的保险费金额进行精确计算的车险代理承保系统终端端口以及用于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空白保单。

销售人员根据投保人的需求，为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后选择适当的保险产品向投保人进行推荐。投保人确定投保意向后，销售人员为投保人进行保费的试算。投保人确认投保后，公司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公司将收取到的当笔保险费划转至保险公司账户，保险费到账后，公司通过终端系统打印保险单，交付给投保人。

公司保险部建立保险出单台账。每月月底，公司依据保险出单台账及手续费政策计算保险手续费。保险代理手续费一般于当月确认收入，次月公司同保险公司核对手续费明细，若存在差异，则另行调整确认，确认后公司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

根据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官方网站（<http://beijing.circ.gov.cn/web/site3/tab147/>）的检索记录，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检索记录，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保险代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3）任职资格

①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1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	李岩石	自然人股东
3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4	姜楠	自然人股东
5	蹇朴	自然人股东
6	李佳	自然人股东

其中，公司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其中，公司股东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H2798），其基金管理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6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保险兼业代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文件，目前，我国未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公司股东的任职资格做出特别要求。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检索记录，公司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效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等对股东任职资格作出规定的法律法规文件，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表》及《全体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持股保险中介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1	董事	李岩石
		王建勇
		朱健
		任淑霞
		王双双
2	监事	姜楠
		李佳
		张焕然
3	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勇
		汪先进
		刘琰

序号	职位	姓名
		王铁军
		任淑霞
		王双双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保险兼业代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文件，目前，我国未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做出特殊要求。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检索记录，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作出规定的法律法规指引文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表》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得在保险中介业务的公司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4）执业管理

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部分条款作出了修改，取消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号）的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修改后的保险法第111条和第122条规定，规范从业人员准入管理，认真对从业人员进行甄选，加强专业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品行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为保证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从业人员具备良好的执业能力，公司在招录新员工时，优先聘请已具备从业资格证的应聘人员。公司不定期安排保险公司或第三方培训机构对所有从事保险销售业务的员工进行保险法律、业务知识及职业道德等执业培训，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保险代理业务”在执业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我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的情形，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合法合规。

（5）禁止行为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保险兼业代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文件，上述法律均对保险兼业代理或保险销售相关的禁止行为做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不得动用保证金。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五）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六）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者保险金；（八）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九）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十）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只能在其主营业场所内代理保险业务，不得在营业场所外另设代理网点。第十八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二）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职业便利强迫、引诱投保人购买指定的保单；（三）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四）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人；（五）对其他保险机构、保险代理机构做出不正确

的或误导性的宣传；（六）代理再保险业务；（七）挪用或侵占保险费；（八）兼做保险经纪业务；（九）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损害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向保险公司投保自身的财产保险或人身保险，视为保险公司直接承保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人不得提取代理手续费。”

根据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官方网站（<http://beijing.circ.gov.cn/web/site3/tab147/>）的检索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定期安排保险公司或第三方培训机构对所有从事保险销售业务的员工进行保险法律、业务知识及职业道德等执业培训，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以及合法执业的意识。同时，公司针对保险代理业务的特殊性制定了《保险部管理规定》（保险部隶属于服务运营中心），建立奖惩机制，明确员工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时的操作规范。公司启用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从公司内部控制和外部反馈等多个方面对公司保险代理业务进行规范和监管。

2017年1月9日，公司董事长李岩石先生、公司保险部负责人刘琰女士做出《承诺》，承诺“对公司的“保险代理业务”规范治理，从严要求，加强业务管理核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适时推动公司的“保险代理业务”服务向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6）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

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只能在其主营业场所内代理保险业务，不得在营业场所外另设代理网点。...第二十一条 保险兼业代理合同应列明代理险种、代理权限、手续费标准和支付方式、保费划转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合同》或《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委托事项、委托代理范围（包括营业场所范围、业务险种等）、代理期限、代理手续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根据对公司董事长李岩石先生和公司保险部负责人刘琰女士的访谈记录，考虑到对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规范管理，公司的“保险代理业务”公司仅在公司自营服务中心-牛咖斯王四营服务中心的营业场所内，代理销售合同中约定代理范围内的保险产品，未在营业场所外另设代理网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进行了补充披露。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健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执业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我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的情形；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3、（1）已开业的13家合作店中2家合作方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文件；其余7家合作方无上述环保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合作方是否存在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与其合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合作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请主办券商、律师梳理公司各门店的环保情况，对各门店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及律师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查阅了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查阅了各家合作方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公司董事长李岩石先生、总经理王建勇先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先生、陈晓莉女士的承诺函；查阅了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检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办事-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专栏的相关信息。

2、事实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 (3) 各家合作方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 对公司董事长李岩石先生、总经理王建勇先生的访谈记录;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先生、陈晓莉女士的承诺函;
- (6)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 (7)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8) 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 (9)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 (10)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11) 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办事-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专栏的查询结果。

3、分析过程

(1) 已开业的 13 家合作店中 2 家合作方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文件; 其余 7 家合作方无上述环保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合作方是否存在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与其合作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不能继续合作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①合作方存在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恢复原状,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 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 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 责令停止试生产,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主体

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未取得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手续的合作方，存在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合作方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法律主体的混同关系，公司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因合作店的违规事宜承担法律责任。

②公司与合作方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合作协议的一般性规定包括：“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具备从事委托服务之适格资质，持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具有从事委托服务的各项生产资源，包括：（1）场所保障具有合法有效的房产、土地所有权/使用权；（2）生产设备保障具有符合委托服务需要的各项生产设备并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3）人员合法雇佣符合委托服务需要的人员，包括管理及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应接受甲方统一进行的管理或技术培训，符合牛咖斯规范标准要求。乙方自身及其雇员应遵守《运营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包括服务要求、人员培训等。...乙方承诺，自设立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不存在主体资格、财务税务、环境保护、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即合作店）承诺，自设立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不存在主体资格、财务税务、环境保护、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下列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因产品或服务质量等原因，导致牛咖斯市场形象、商业信誉受到重大贬损；乙方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上述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主体平等协商结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变更或撤销、效力待定之情形，上述《合作协议书》成立并已经生效。

合作方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法律主体的混同关系，公司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因合作方的违规事宜承担法律责任；此外，虽然合作方有可能因环保手续不完整而被责令停止生产，但公司与合作方在协议中亦明确约定拥有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之权利，上述约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合作过程中的合法权益。综上，部分合作方环保手续的缺失不影响公司与其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③公司与合作方存在不能继续合作的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若合作方由于环评批复手续或环保验收手续不完整而被处以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或“责令停止试生产”或“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则将对合作方有直接的经营影响，从而影响该合作方与公司继续合作的可能性，公司与该合作方存在不能继续合作的风险。

④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合作服务中心单独核算的账套系统数据以及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应合作方环保手续不完整的合作服务中心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5.95%，比例较小。若合作方由于环保事项被处罚从而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合作，则直接影响公司在该门店的单店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影响有限，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在 2017 年继续大力拓展合作服务中心的签约以及开店，到 2017 年底预计签约合作店数量将拓展至 50 家。公司突破开创了合作经营的商业模式。在市场拓展初期，对各合作方的合规事项审核意识不强。目前，各合作服务中心单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将在之后与现有合作方的合作中，督促其尽快完成环保合规。同时，公司在未来拓展合作方时，将重点核查并严格执行督促待签约合作方的环保合规事项，如对方无法提供相应环保文件，则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其尽快取得。单个合作方的环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哪些要求？答：（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

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先生、陈晓莉女士出具的承诺，合作店虽然并非公司的下属公司，不应纳入“公司及子公司”的核查范围，但是为避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运营风险，公司未来在签约合作中心时将重点核查并严格执行督促待签约合作店的环保合规事项，如对方无法提供相应环保文件，则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其尽快取得。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先生、陈晓莉女士另外出具《承诺》，“为防止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经营风险，如合作方因环保事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寻找该区域其他合作方；如合作方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牛咖斯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牛咖斯因此导致的损失。”

（2）请主办券商、律师梳理公司各门店的环保情况，对各门店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开业的 13 家合作服务中心合作方的环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服务中心	开业时间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
1	牛咖斯闵庄服务中心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无	无	暂不需要
2	牛咖斯顺义服务中心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无	无	暂不需要
3	牛咖斯天通苑服务中心	2016 年 1 月 8 日	无	无	暂不需要
4	牛咖斯金港服务中心	2016 年 2 月 22 日	朝环审字 0052-2-2007 号	朝环验字第 01126-2-2007 号	暂不需要
5	牛咖斯廊坊车帮服务中心	2016 年 1 月 26 日	无	无	无
6	牛咖斯望京服务中心	2016 年 3 月 1 日	朝环审字 0480-2-2006	朝环验字第 245-2-2010 号	暂不需要
7	牛咖斯百旺服务中心	2016 年 4 月 12 日	海环保管字 【2006】1619	海环保验字 【2011】0270	暂不需要

序号	合作服务中心	开业时间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
			号	号	
8	牛咖斯石家庄西三庄服务中心	2016 年 7 月 19 日	无	无	无
9	牛咖斯石家庄建华服务中心	2016 年 8 月 18 日	裕环审【2016】55号	无	无
10	牛咖斯邯郸服务中心	2016 年 11 月 6 日	复邯备【2016】W01号	无	无
11	牛咖斯石家庄建通服务中心	2016 年 9 月 28 日	无	无	PWX-1301108-0131-16
12	牛咖斯公益桥服务中心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无	无	暂不需要
13	牛咖斯来广营服务中心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朝环保审字【2008】0412号	朝环验字第 392-2-2009 号	暂不需要

①对各合作方当地的排污许可证发放事项的核查

目前，我国的各省市的排污许可证发放执行情况有所不同，按照公司现有已开业的合作服务中心所在地区分，具体如下：

A.北京市的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三、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六）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考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类别。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简化排污许可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九）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单位排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本规定所称排污单位特指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第四条,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目前,相关部门尚未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根据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办事-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专栏查询结果,水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及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许可需待国家和本市具体办法颁布后公布实施。

2017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现有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中汇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我局通过了该公司《关于增加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字 0331-2-2007),并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我局颁发的《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验字第 239-2-2009 号)。现北京市排污许可证制度尚未正式执行,我局现未发放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出具声明,“公司将依据环境保护部颁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地方政府具体办法之规定,处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宜。”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业务,北京市各合作方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销售业务,北京市排污行政许可需待国家和本市具体办法颁布后公布实施,公司及北京市各合作方现阶段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B.河北省的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水、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第三条 所有的排污单位,应依照本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申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三）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四）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

根据《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当地已开业的 4 家合作方需办理排污许可证，4 家合作方中除石家庄建通店提供了编号为 PWX-130108-0131-16《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外，其他合作方均未提供相关资料。

②各合作方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目前已开业的 13 家合作服务中心中有 9 家合作服务中心位于北京，由于北京尚未开始排污许可证发放审批，所以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位于北京的 9 家合作方中有 4 家完成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其余 5 家未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环保手续不完整，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已开业的 13 家合作服务中心中有 4 家合作服务中心分别位于河北省。根据当地环保法规，河北省执行发放排污许可证制度，位于河北的 4 家合作方未全部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符合《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及《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同时，该 4 家合作方中有 2 家单独取得环评批复，未取得环保验收，剩余 2 家既无环评批复也无环保验收，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

为此，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先生、陈晓莉女士出具《承诺》，“为防止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经营风险，如合作方因环保事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寻找该区域其他合作方；如合作方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牛咖斯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牛咖斯因此导致的损失。”

公司现有各别合作方存在环保手续履行不完善，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环保事项有待完善。但合作方与公司在法律主体上彼此独立，部分合作方未提供环保相

关文件并不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部分合作方未提供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文件，但合作方门店与公司在法律主体上彼此独立，公司不会因合作方环保瑕疵受到处罚；公司与其合作方的合作在平等协商下签署《合同协议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变更或撤销、效力待定之情形，双方合作合法合规；存在环保瑕疵合作服务中心产生的收入合计占比较低，未来即使个别合作方因相关问题受到停业等处罚，对于公司总体影响相对较小，且公司未来合作服务中心数量将逐步增加，不存在对于个别合作服务中心的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降低经营风险。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要求的挂牌条件，合作方环保瑕疵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合作方未提供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文件，但合作方门店与公司在法律主体上彼此独立，部分合作方门店未提供环保相关文件并不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等部分中对公司合作店环保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六）合作店环保风险

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采用以中高端品牌汽车为主的综合维修连锁模式。连锁模式以合作经营为主。根据公司与合作店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作店与牛咖斯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法律主体的混同关系，牛咖斯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因合作店的违规事宜承担法律责任；此外，牛咖斯与合作店在协议中亦明确约定了责任承担事宜，并拥有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之权利，上述约定有利于保障牛咖斯在合作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已开业的 13 家合作服务中心中，其中 4 家合作店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 家合作方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文件，其余 7

家合作方无上述环保文件，存在环保手续履行不完整的情况；同时，公司3家合作方未提供排污许可证。因此，若合作店由于环保手续履行不完整而受到停业等处罚，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带来影响。

目前，公司存在环保瑕疵合作服务中心产生的收入合计占比较低，未来即使个别合作方因相关问题受到停业等处罚，对于公司总体影响相对较小，且随着公司合作服务中心数量的增加，单一合作店收入占比将逐步降低；同时公司未来在签约合作店时将重点核查并严格执行督促待签约合作店的环保合规事项，如对方无法提供相应环保文件，则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其尽快取得。2017年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先生、陈晓莉女士出具《承诺》，“为防止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经营风险，如合作方因环保事项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寻找该区域其他合作方；如合作方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牛咖斯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牛咖斯因此导致的损失。””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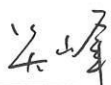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 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 营



樊秋石



宋美君

内核专员签字



李 奕

